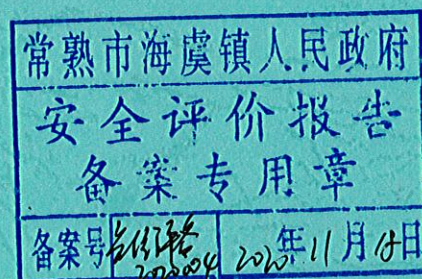


过程控制编号：苏 EA2020324199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公司主要负责人：阮益筱

公司联系人：黄 荔

公司联系电话：15150383837



过程控制编号：苏 EA2020324199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人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刘 莉

评价负责人：池忠东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0年10月20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1 幢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签名表

项目	姓名	安全评价人员 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签名
项目组长	池忠东	12000000000100157	0034428	池忠东
项目组人 员	池忠东	12000000000100157	0034428	池忠东
	张惠明	08000000000204868	0034418	张惠明
	吴 洪	08000000000303946	0069303	吴洪
	王 帅	18000000000200407	32190207726	王帅
	周玉丽	S011032000110192001051	32190231378	周玉丽
	李 英	17000000000301262	--	李英
报告编制 人	池忠东	12000000000100157	0034428	池忠东
报告审核 人	邵家宁	08000000000204873	0003354	邵家宁
技术负责 人	刘 莉	17000000000100076	0107849	刘莉
过程控制 负责人	何 清	17000000000300755	32190207722	何清

前 言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禹公司)由自然人王国平、朱雪峰发起组建。承禹公司前身为常熟市吴市承禹化工厂,自 1998 年至今已有 22 年的水处理药剂生产经验,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承禹公司位于常熟市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东傍金星佳业化工有限公司,南靠兴虞路,西、北面为园区道路。为妥善处理常熟市钢铁、印染、化工、电镀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酸,减少废酸排放,减轻对环境的污染,最大限度做到资源的循环利用,承禹公司投资 4072 万元,新建年产 3 万吨聚合硫酸铁、5 万吨聚合氯化铝铁项目,以废酸为原料生产新型环保水处理药剂。承禹公司设有一个联合厂房(A、B 车间),其它主要建筑有原料及成品池、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办公楼、变配电房和门卫等;该项目于 2012 年已通过安监部门验收。

2013 年,公司为解决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和常熟市相关企业副产盐酸的处理问题,承禹公司投资 1800 万元,拟新建综合车间、成品仓库、副产盐酸罐区等建筑物,并对原有年产 3 万吨聚合硫酸铁产品生产设施进行改造,利用改造后的一套生产设备和部份原有设备及公用辅助设施,添加部份新购设备,采用本企业自有工艺生产聚合氯化铝固体,以求解决副产盐酸的处理问题。

技改项目分为二部份:一是对现有的聚合氯化铝铁液体(B 车间)、聚合硫酸铁液体产品(A 车间)进行技改;二是新增聚合氯化铝固体产品(A 车间)。其中聚合硫酸铁原用液氧进行氧化改用双氧水进行作为氧化剂,聚合氯化铝原料采用部份副产盐酸替代含铁废盐酸。同时为了项目能顺利进行,企业对原布局在联合厂房 A 车间的聚合硫酸铁主要生产设备进行调整改造,预留部份空间用于新增聚合氯化铝液体半成品的生产,原有项目产品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铝铁产品产能不变,仍分别为 3 万吨和 5 万吨。

技改项目只进行了一部份技改,即对聚合硫酸铁液体产品(A 车间)进行了技改,聚合氯化铝产品未进行。B 车间未进行任何改动;公司委托嘉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合氯化铝固体、60000 吨聚合氯化铝液体技改项目(年产 30000 吨聚合硫酸铁变更工程)进行了安全验收。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安全三同时相关工作。

因公司自 2017 年技改项目验收以来未进行过安全现状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须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本评价对企业现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承禹环境目前只生产二种产品，分别是聚合氯化铝铁和聚合硫酸铁。

承禹公司占地面积 6000m²；现有员工 25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5 名，公司成立有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环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名。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铁和聚合硫酸铁二种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原辅材料废盐酸(含铁)、铝酸钙粉、双氧水、废硫酸(含铁)、硫酸亚铁、氢氧化钠(废气处理用，浓度为 PH 10 左右)等，产品为聚合氯化铝铁和聚合硫酸铁。承禹公司生产的产品聚合氯化铝铁和聚合硫酸铁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 57 号)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版)》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版)》，经辨识，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评价公司辨识，承禹公司各作业场所和储存场所都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承禹公司聚合氯化铝铁和聚合硫酸铁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局规定的危险化工工艺，未涉及高危储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双氧水(浓度 27.5%)；属于危险化学品；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高毒物品和剧毒化学品，未涉及易制毒化学品。涉及到的双氧水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涉及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公司所用的废盐酸和废硫酸属于危险废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承禹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着火灾、爆炸、中毒、机械伤害、化学灼伤、淹溺、粉尘等危险、有害因素，安全生产要求较高。

承禹环境公司在 2017 年开展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在 2018 年开展了二级安全标准化工作，并于 2019 年取得了二级安全标准化证书。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对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技术措施、环保设施等进行安全评价。评价工作组对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业现场作了检查和论证，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编制了《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的安全评价工作得到了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积极配合与协助，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第一章安全评价目的和依据	1
1.1 安全现状评价目的	1
1.2 安全现状评价的依据	1
1.2.1 主要法律、法规	1
1.2.2 本评价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and 标准	5
1.3 评价范围	7
1.4 评价单元及评价方法	7
1.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7
1.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7
1.4.2.1 定性安全评价	7
1.4.2.1 定量安全评价	7
1.4.2.3 综合性安全评价	8
1.4.2.4 评价方法的选择	8
1.5 评价程序	8
第二章 评价项目概述	10
2.1 企业基本情况	10
2.1.1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10
2.1.2 地理位置	11
2.1.3 自然环境	12
2.1.4 周边环境	13
2.1.5 总平面布置	13
2.1.6 公司主要建构筑物及间距分析	14
2.2 生产工艺	15
2.3 主要设备设施	18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19
2.5 公用工程	20
2.6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	23
2.6.1 废气治理	23
2.6.2 粉尘治理	24
2.6.3 废水处理评价	25

2.6.4 固废储存处置评价	
2.7 安全管理机构	
2.7.1 安全管理机构	
2.7.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建立情况	
2.7.3 安全培训情况	
2.7.4 特种设备检测及强制检测情况	
2.7.5 消防验收情况	
2.7.6 事故应急及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2.7.7 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标准化	
2.8 企业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范围	
3.2 物料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3 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4 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5 公用工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6 危险废物及环境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7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7.1 选址及周边环境危险性分析	
3.7.2 自然条件危险性分析	
3.8 总平面布置及建筑物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10 高危储存设施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1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2 安全管理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第四章 定性定量评价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4.3 周边环境评价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45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46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46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46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47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47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48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48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50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55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58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59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59
4.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60
第五章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预测	63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64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64
6.2 建议	64
6.2.1 加强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的对策措施	64
6.2.2 加强消防组织与消防设施管理的对策措施	66
6.2.3 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对策措施	66
6.2.4 加强火源管理的对策措施	66
6.2.5 工艺操作及设备管理对策措施	67
6.2.6 防雷及防静电的对策措施	68
6.2.7 安全用电的对策措施	68
6.2.8 防机械伤害的对策措施	69
6.2.9 有毒物料及粉尘物料的泄漏检测、预防的对策措施	69
6.2.10 危险化学品储运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69
6.2.1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对策措施	70
6.2.12 劳动保护对策措施	71
6.2.13 厂内运输安全对策措施	71
6.2.14 检修过程中安全对策措施	72

6.2.15 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第七章 评价结论	
7.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7.2 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结果	
7.3 评价结论	
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 第 4.4 条：本标准 4.2 条及 4.3 条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公司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东傍金星佳业化工有限公司，以排水沟相隔，排水沟宽 10m，排水沟另一侧 30m 内为金星佳业化工有限公司空地；南靠兴虞路，约 15m，道路两边各有 10m 绿化带；西、北面为园区道路，宽约 6m，道路另一侧为厂灰场，距离承禹公司 30m 以上。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和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周边环境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企业周边安全条件符合规范要求。

表 4-18 承禹公司建筑与相邻企业建筑间距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建筑物名称	间距 (m)	标准要求最少间距 (m)	依据
1	公司消防泵房	东	金星佳业戊类罐区	30	无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2	办公楼	南	空地		无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3	车间	西	空地		无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4	车间	北	空地		无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经分析，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周边环境情况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的要求。

综合结论：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 的要求。

4.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对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列表进行逐项查：

表 4-19 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

项目	评价内容
规划布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布局
	新设立企业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或省辖市人民政府确认的化工集中区
	总体布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评价结论

7.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有害因素小结如下：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 注
1	涉及的剧毒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2	涉及的高毒物品	不涉及	按照《高毒物品目录》（2003 版）（卫法监发 2003 第 142 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3	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4	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双氧水	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5	涉及的监控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6	涉及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7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8	涉及的危险废物及类别	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废酸渣	HW49 其他废物[2016 版] HW49 其他废物[2016 版] HW49 其他废物[2016 版] HW34 废酸[2016 版]
9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不涉及	填写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名称，或“不涉及”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填写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元及级别，或“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1	高危储存设施	不涉及	填写高危储存设施名称，或“不涉及”
12	爆炸性粉尘环境	不涉及	粉尘名称、作业地点

项 目	评 价 内 容	评价结果
	及时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并为用户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不涉及
	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和苏安监（2016）132 号文要求修订并严格执行动火、受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符合
重 大 危险源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和安全评估、分级	不 涉 及 重 大危险源
	按规定建立了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和控制措施	不涉及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了检测、检验	不涉及
	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明确了责任人或责任机构，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不涉及
	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不涉及
	重大危险源的应急管理、登记建档和备案符合规定要求	不涉及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不涉及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不涉及
应 急 管 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修订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安监部门备案	符合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明确了应急救援人员	符合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	符合
	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配备了符合规定要求的防护装备和设施	符合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符合
安 全 评 价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规定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进行了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进行了确认	符合
	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了整改并经评价机构复查确认	符合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项 目	评 价 内 容	评价结果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和在役生产、储存装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	符合
企业厂 房、作 业场所 储存设 施和安 全设 施、 设备、 工艺	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	符合
	化工生产装置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设计，未经正规设计在役化工生产装置已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符合
	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符合
	生产工艺安全可靠，新开发的化工工艺经过风险评估，经过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经过安全可靠论证	符合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了自动化控制系统	不涉及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了紧急停车系统	不涉及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符合
	在厂区内设置二道门并严格管理，做到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符合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符合
	生产作业场所配备了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符合
安 全 教 育 和 培 训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按规定程序和审查权限经安监部门审查通过，新建企业或有建设项目的企业，建设项目验收的组织及验收过程符合苏安监[2015]12号文要求	企业最近三年未涉及新改扩建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了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合格证，按照《江苏安全生产条例》和苏政办发[2015]81号文要求，设立安全总监	符合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专业、学历要求	符合
	特种作业人员经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独立上岗的已满实习期	符合
安 全 管 理	其他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了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	符合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符合
	以文件形式发布了至少包括《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十九项制度	符合
	有针对性地编制了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符合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符合
	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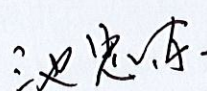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评价过程中提出的生产现场还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经复查后都已完成，具体情况见表 6-1。

表 6-1 隐患整改情况复查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落实部门	整改情况	备注
1	厂内部份栏杆锈蚀严重	进行更换相关栏杆并涂安全色	安环科	已整改	
2	车间现场缺少警示标识	增加警示标识标志	安环科	已整改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单位盖章)

企业经评价公司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和被评价单位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双方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并签字盖章确认。各项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或已经采取防范措施。

6.2 建议

企业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企业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化学品泄漏、中毒和化学灼伤事故。另外，在生产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其它的危险因素，如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6.2.1 加强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的对策措施

企业已经建立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台帐。在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就是要落实其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按台帐管理的要求认真记录台帐。真正发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作用，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的管理，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工作，认真贯彻各

7.2 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结果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性定量评价结论汇总表:

序号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内容	结 论	备 注
1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3	4.3 周边环境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4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5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企业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6		符合	生产工艺来源及安全可靠性结论
7		不涉及	明确企业是否需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8		符合	生产过程安全性总体结论, 填写“符合”、“不符合”
9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符合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情况, 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 DCS/PLC/ESD 等), 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 可按生产单元分栏填写
11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2	4.8“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不涉及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监测、监控评价结论, 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3		不涉及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符合性评价结论, 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4		不涉及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存储单元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化控制措施等情况, 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 DCS/PLC/ESD 等)、安全仪表系统, 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 可按单元分栏填写,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

			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5		不涉及	HAZOP 分析结论及措施、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仅填写“已落实”、“未落实”或“不涉及”
16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不涉及	高危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情况,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7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符合	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情况, 结论为“符合”、“未完成治理”或“不涉及”。若未完成治理, 备注中注明发现隐患项数、已整改项数及未整改项承诺完成治理的时间。
18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0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不涉及	剧毒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 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1		符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 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2		不涉及	爆炸性粉尘环境评价结论, 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3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符合	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从业条件的评价结论, 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4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评价结论, 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5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符合	企业应急救援管理的评价结论, 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6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符合	企业重大隐患分析评价结论, 若存在重大隐患, 需列出隐患内容, 若不存在重大隐患, 填写“不涉及”。
27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不符合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评价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尚未完成的备注承诺完成时间。
28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不涉及	明确外部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敏感目标,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是否可以接受。 不需要计算的企业填写“不涉及”
29	4.20 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结论,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备注：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公司承诺于年底完成相关工作。

7.3 评价结论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聚合氯化铝铁和聚合硫酸铁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目录及附带说明内，企业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 57 号)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版)》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版)》，经辨识，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

承禹公司目前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废盐酸、铝酸钙粉、废硫酸、双氧水和硫酸亚铁等。因此生产过程中存在着火灾、化学品泄漏、中毒、化学灼伤等危险有害因素。

针对上述物质的辨识如下：

(1)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所涉及到危险化学品双氧水。

(2)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未涉及到剧毒化学品。

(3)根据《高毒物品名录》(2003 版)，公司未涉及到高毒物品。

(4)根据《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190 号令)，公司未涉及监控化学品。

(5)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445 号令)，公司未涉及到易制毒化学品。

(6)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版)，公司未涉及到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7)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版)，公司涉及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双氧水。

(8)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名录》第一版，公司未涉及到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高危储罐。

就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情况而言：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现场硬件设施情况，以及有关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的安全管理方面，安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